

## 陸、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一、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其中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辦理災害救助金申請。
- 二、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 三、民眾於災後2日內檢附下列資料至里辦公處辦理（請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一）戶籍謄本。
  - （二）戶長郵局存摺影本。
  - （三）切結書。
  - （四）相片六張請以A4紙張黏貼【申請民眾務必於淹水後水痕處明顯標註淹水高度並拍照存檔，並主動提供受災戶受災情況相關照片(照片上須明顯看出申請人戶籍之門牌、申請人房舍受災情形)】。
  - （五）水、電單或建物謄本影本（擇一）乙份。
  - （六）火災補助需加附消防局開立之「火災證明」。
- 四、受理單位：本市各聯合里辦公室（戶籍地里幹事）。

# 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勘災日期： 年 月 日

一、戶長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二、災屋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發生原因：火災 豪大雨 颱風（\_\_\_\_\_） 其他\_\_\_\_\_

五、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六、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_\_\_\_\_。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_\_\_\_\_

(一) 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 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A：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0、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築物寬或長L）

（丙）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C：火災之財物受損以影響生活為認定標準。影響生計情形概述：\_\_\_\_\_

D：住戶淹水救助：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

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

E：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受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受 災 情 形						與戶長 關係	在不 在家 人口
			死亡	失 蹤	重 傷	安遷 救助	火災 財損	淹水 救助		

八、查報單位簽章：村里長：

村里幹事：

管區警員：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鄉鎮市長：

九、檢附資料：申請人戶籍謄本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房屋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繳費單據影本）

火災證明住屋毀損簡圖：（或附粘貼照片\_\_\_\_\_張） 匯款帳戶影印本

十、匯款方式：郵局（郵局：\_\_\_\_\_戶名：\_\_\_\_\_局號：\_\_\_\_\_帳號：\_\_\_\_\_）

十一、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
- （二）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分送縣政府（另影印二份含附件），鄉（鎮、市、）公所各一份，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 （三）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0填入。
- （四）「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五）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